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34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411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5700號函及活動辦法(共2個電子檔)
(0134667A00_ATTCH1.pdf、01346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

「111年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」活動，修訂報名
收件日期及相關期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
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本府業於111年3月3日以府教體字第1110077998號函(諒達)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爰國立成功大學延後報名收件日期至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並修正活動相關期程。
- 三、另為增進旨揭競賽暨票選活動之成效，請協助公告網站連結及跑馬燈等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修訂後之活動辦法1份，相關最新資訊，請詳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schoollunch.ee.ncku.edu.tw>。
- 五、本案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活動窗口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

學務處 收文:111/04/14



11100013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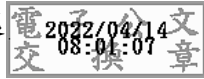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內容研究中心田先生，電話：(06) 2089602分機83、E-mail：nbawor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